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晶华新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 4,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 38,287.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1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 ² 、硅胶保护膜2,100万m ² 、离型膜4,000万m ² 项目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19,122.30	19,122.30	0.00	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合计		43,622.30	43,622.30	4,500.00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借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决议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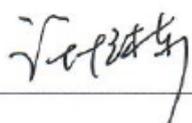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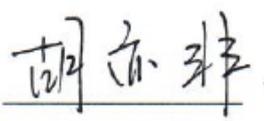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恒栋



胡亦非

